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038.0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1.9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

在资金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电电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300	28,300	506.8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217.76	0
3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4	其他类	0	0	0	0
合计		39,800	39,800	724.6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